

消防产品典型案例公布

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有效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提升消防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部署了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近期，公安部公布了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 5 起典型案例。省消防救援局对涉及消防产品使用环节的两起典型案例一并公示，供相关单位及人员以案为鉴，举一反三。

一、公安部公布的典型案例

1.浙江公安机关侦破王某林等人生产、销售伪劣消防水带案。2024 年 6 月，浙江省舟山市公安机关根据消防部门通报线索，成功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现场查获伪劣消防水带 6300 余卷、待加工半成品及原料 10 余吨、生产设备 5 台，涉案金额 4000 余万元。经查，2021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林注册成立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采用偷工减料降低成本的方式生产伪劣消防水带，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外销售。经鉴定，涉案消防水带为不合格产品。

2.安徽公安机关侦破张某宏等人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系列案。2024 年 8 月，安徽省公安机关立足情报导侦实战，主动排查案件线索，精准研判犯罪链条，组织开展制售假冒伪劣灭火器犯罪集中打击行动，指导合肥、淮北、滁州、宣城等地公安机关

成功破获系列案件，打掉一批跨地区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现场查获伪劣灭火器 6.3 万具，涉案金额 3000 余万元。经查，2022 年以来，张某宏等人从多个制假窝点大量订制低价“非标”灭火器，通过电商网店向外销售。经鉴定，涉案灭火器为不合格产品。

3.广东公安机关侦破姜某善等人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案。2024 年 5 月，广东省公安厅组织东莞市公安机关全力开展研判攻坚，成功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现场查获 22 种规格型号的灭火器 5500 余瓶，以及大量半成品，涉案金额 1400 余万元。经查，2023 年 3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姜某善注册成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组织生产、销售“非标”手提式灭火器。经鉴定，涉案灭火器为不合格产品。

4.重庆公安机关侦破叶某培等人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系列案。2024 年 9 月，重庆市公安机关针对夏季天气晴热高温，极易引发火灾的特点，主动联合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消防器材质量问题开展线索排查，深挖侦破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名，捣毁犯罪窝点 18 处，现场查获伪劣灭火器 1.2 万余具，半成品 8.3 万余套，包材 12 万余套、制假原料 19.3 吨，涉案金额 2300 余万元。经查，2021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叶某培等人设立制假工厂，大量生产伪劣干粉灭火器向外销售，累计销售 60 余万具。经鉴定，涉案灭火器为不合格产品。

5.四川公安机关侦破黄某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消防产品系列案。2024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四川省公安厅组织成都、自贡、德阳、绵阳、南充、宜宾、达州等地公安机关组建工作专班，对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开展专项研判，成功侦破系列案件，抓获黄某运等犯罪嫌疑人44名，捣毁犯罪窝点47处，打掉犯罪团伙13个，现场查获伪劣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罐）6.9万余具、消防水带11万余米、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5万余个、灭火器干粉原料98吨，涉案金额1.3亿元，全链条打掉生产、销售伪劣消防产品犯罪链条。经鉴定，涉案消防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二、省消防救援局公布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德宏芒市某酒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情】

2024年8月，芒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芒市某酒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北楼4楼走道部分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生产日期为2013年，已超报废年限（10年）仍在使用。发现上述隐患后，芒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拍照取证，随同检查人员表示接受现场证据。芒市消防救援大队随即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督促其整改上述隐患。9月，芒市消防救援大

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责令整改到期后进行复查，发现该场所未进行整改。芒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决定对该酒店，以及直接责任人胡某、间接责任人孙某进行处罚。处罚达到听证条件，到期未提出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送达签字。

【查处理由及结果】

酒店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在消防救援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芒市消防救援大队给予该酒店处罚款伍仟元的处罚，并对其直接责任人胡某、间接责任人孙某分别给予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

案例二：红河建水某酒店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建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根据红河州政务信息平台工单举报投诉，对建水县某酒店的消防产品进行了实地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该酒店使用了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建水县消防救援大队随即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督促该酒店整改上述隐患。整改期限到期后，监督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该酒店逾期未整改。当日，建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该酒店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受案

处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酒店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主动承认了违法事实。10月，建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给酒店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向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通报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消防产品案件的函。

【查处理由及结果】

酒店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在消防救援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建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决定给予该酒店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给予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救援局

2024年11月26日